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武自然资听告字〔2020〕18号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红星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5997公顷，农用地0.5997公顷（其中耕地0.0086公顷、林地0.1959公顷、养殖水面0.3942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1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

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42幢，邮编：512026，联系人：沈保刚，联系电话：0751-861360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17日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武自然资听告字〔2020〕19号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前进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3162公顷，农用地0.2809公顷（其中园地0.0026公顷、林地0.2412公顷、养殖水面0.0371公顷），未利用地0.035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

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42幢，邮编：512026，联系人：沈保刚，联系电话：0751-861360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0年7月17日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武江区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武江区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的基本情况

韶关市武江区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红星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前进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9159 公顷。其中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红星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0.5997 公顷（其中水浇地 0.0086 公顷，林地 0.1959 公顷，养殖水面 0.394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10 公顷），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前进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3162 公顷（其中园地 0.0026 公顷，林地 0.2412 公顷，养殖水面 0.0371 公顷，未利用地 0.0353 公顷）。

二、征地总费用

共计 54.7099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 31.9062 万元，安置补助费 19.1987 万元，青苗补偿 3.6050 万元。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征收韶

关市武江区西河镇红星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前进经济联合社各地类的补偿标准如下：

1、水浇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3590 元/亩，土地补偿按 10 倍计算，安置补助按 6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一季产值计算。

2、园地的土地补偿标准，按 59.2350 万元/公顷计算。

3、林地的土地补偿标准，按 28.0500 万元/公顷计算。

4、养殖水面的土地补偿标准，按 86.1600 万元/公顷计算。

5、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的土地补偿标准，按 28.0500 万元/公顷计算。

6、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标准，按 21.5400 万元/公顷计算。

四、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 19.1987 万元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精神，在建设用批准后按征地面积 15%的比例留用给被征地村集体作为经济发展用地，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17 日



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武江区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武江区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报批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经计算，韶关市武江区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8 人，其中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红星经济联合社 7 人，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前进经济联合社 1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

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区人社部门审核。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198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17 日